各位老师：

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作为主责单位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引力波探测”等10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见附件1。为做好该专项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重要事项通知如下：

1. 专项名称及咨询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10个重点专项指南，专项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专项名称 | 主责科学部（指南方向） | 专业机构（申报条件、申报书、形式审查要点等） |
| 1 | 引力波探测 | 010-62325940 | 010-68104435 |
| 2 | 数学和应用研究 | 010-62327191 | 010-68104344 |
| 3 | 物态调控 | 010-62325055 | 010-68104388 |
| 4 | 催化科学 | 010-62327035 | 010-68104776 |
| 5 | 生物大分子与微生物组 | 010-62329240 | 010-68104344 |
| 6 | 纳米前沿 | 010-62327138 | 010-68104435 |
| 7 | 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 | 010-62327627 | 010-68104432 |
| 8 | 发育编程及其代谢调节 | 010-62328790 | 010-68104344 |
| 9 | 生物与信息融合（BT与IT融合） | 010-62327967 | 010-88225057 |
| 10 | 合成生物学 | 010-62329246 | 010-88225176 |

从2022年开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文本要求不得网上转载发布，请有意申报的老师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most.gov.cn/），在“公开公示”-“申报指南”中下载查看或者查看本通知附件（指南见附件2），但是不能私自网上转载发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并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其中，青年科学家项目不下设课题。

2.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6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详见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

3.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中对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

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的程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申请人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开展网上填报。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

2.请拟申报的单位和个人提前与科研院基础研究办公室联系，填写《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意向调查表》（见附件3）于8月13日（周二）前发送至hanwei@nuaa.edu.cn，同时抄送至zdhxkky@nuaa.edu.cn，以便做好相关组织服务工作。如果申报人没有国科管系统账号，请填写《国科管系统开通账号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于7月26日上午8点前电子版交给学院科研办田梦，学院统一汇总后发至校科研院，校科研院统一为老师开通账号。

3.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校内受理时间为2024年8月1日8:00至9月2日16:00，请申报人于9月2日前完成网上填报。每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四、其他事项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2. 校内联系人：韩薇，联系电话：025-84892758

E-mail：hanwei@nuaa.edu.cn